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96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月27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04年4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8日花商學字第110006070號函核定實施
11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2月15日花商學字第1110300009號函核定實施
11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6月29日花商學字第1110300033號函核定實施
112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2月15日花商學字第1120300011號函核定實施
113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月18日花商學字第1130300010號函核定實施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9月18日花商學字第1130300088號函核定實施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9月2日花商學字第1140300158號函核定實施
115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1月19日花商學字第1150300009號函核定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訓(一)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。
- (三)教師法第32條規定。
- (四)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。
- (五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35939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檢視及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實施計畫」。
- (六)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061858號函頒「檢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」。
- (七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60175號函頒「檢送學校

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」。

- (八)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04號函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九)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3447號函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十)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708號函請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十一)依教育部114年9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94990號函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十二)依教育部114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7038A 號令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依據更名為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四、學生之獎勵與懲處類別如下：【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規定】

(一)獎勵：

- 1、嘉獎。
- 2、小功。
- 3、大功。
- 4、特別獎勵：(1)公開表揚。(2)獎品或獎金。(3)獎狀。(4)獎章。

(二)懲處：

- 1、警告。
- 2、小過。
- 3、大過。

(三)嘉獎三次等於小功乙次；小功三次等於大功乙次。

(四)警告三次等於小過乙次；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乙次。

(五)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1、學生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2、學生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3、學生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4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5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6、學生行為後之態度。

五、獎勵部份：

(一)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建議記嘉獎：

- 1、服裝儀容整潔、禮節周到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2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表現或經師長建議表現良好者。
- 3、拾物(金)不昧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4、住宿生內務整潔、熱心服務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5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，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6、擔任學校大隊值星、班級值日生、班級學生自治幹部、社團幹部、司儀、襄儀、升旗手、各處組學生志工及相關委員會學生幹部，於學期內表現良好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7、經常自動為公務活動服務，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或表現良好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8、勸導同學向上或阻止同學違法行為或其他違反校規行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9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或運動成績表現良好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10、為團體服務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或表現良好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11、生活言行於學期內較前進步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12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13、於學期內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二)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建議記小功：

- 1、代表學校參加縣級(含)以上校外活動，確有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2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經瞭解確有具體優良事實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3、擔任各類學生幹部，於學期內負責、盡職優異，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4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損害，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5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，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6、熱心公益活動，並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，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7、見義勇為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8、敬老扶幼，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或表現優異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9、全學期全勤者，無請假紀錄(公假、喪假及特別假除外)，記小功乙次。
- 10、依日常表現之公眾服務、社團活動、生活競賽等考查，於學期內由師長依各種活動表現而予以獎勵，每學期敘獎以記功兩次為上限。

(三)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建議記大功：

- 1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，經瞭解確有優異事蹟或表現優異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2、倡導愛國或公益活動經瞭解確有優異事蹟或表現優異者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。

- 3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經瞭解確有優異事蹟或表現優異者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4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事蹟或表現優異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5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經瞭解確有優異事蹟或表現優異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6、參加校外全國性服務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經瞭解確有優異事蹟或表現優異，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六、懲處及輔導管教措施部份：

(一)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1、對師長、同學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、侵害他人隱私或毀謗，瞭解確有其事實，惟情節較為輕微，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2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任課師長教學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3、影響校園環境衛生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4、不遵守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輕微，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5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6、各項集會活動，違反集會活動程序及影響活動秩序確有其事實，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7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輕者。
- 8、拾獲遺失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確有其事實，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9、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確有其事實其情節較為嚴重，經師長勸導仍不改善者。
- 10、破壞公物確有其事實者，並應照價賠償。
- 11、因持有及使用而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微，經師長勸導仍不改善者。
- 12、未按規定於返校後三天內（不含當天及例假日）完成請假手續確有其事實者。
- 13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14、竊取他人財物確有其事實，惟情節輕微者。
- 15、違反本校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，情節輕微者，經師長勸導仍不改善者。
- 16、擾亂班級午休秩序且影響其他同學休息確有其事實，經師長勸導仍不改善者。
- 17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確有其事實惟情節較為輕微者，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。
- 18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9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- 20、午休時間未經師長允准，私自離開教室至其他場地活動，或違反午休秩序，致影響他人休息或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師長勸導仍不改善者。

21、不假離校、外出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)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1、對師長、同學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、侵害他人隱私或毀謗，情節較為嚴重，瞭解確有其事實，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2、故意損毀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造成損害確有其事實者，並應照價賠償。
- 3、不遵守上課、午休、集會活動秩序，致影響他人權益、學習權益、休息權益或影響集會活動進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4、考試(非期中、期末考)時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：
 - (1)不按規定位子就座或擅自互換座位者。
 - (2)試場內外喧嘩經制止不聽者。
 - (3)偷看他人試卷或答案者。
 - (4)將書本、筆記簿或其他資料置於座位內者。
 - (5)不服從監考老師指導，情節輕微者。
- 5、攜帶或閱讀涉及妨害風化之書刊或圖片者，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，經師長勸導仍不改善者。
- 6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(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、蛋糕奶油、麵粉造成環境污穢)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、校園環境整潔衛生或公共衛生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7、未經核准及他人同意私拆他人函件者確有其事實者。
- 8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9、同學校內外發生肢體衝突確有其事實，情節及傷害較輕微者。
- 10、不遵守請假規則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，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11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並非重大者。
- 12、不遵守宿舍管理規範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13、冒用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、印章者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14、不遵守教室秩序，嚴重影響教學效果及同學上課秩序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，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15、吸菸(含傳統菸品、電子煙及類菸品)、嚼食檳榔(含攜帶)確有其事實，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16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7、因傳播或引誘他人持有或使用，而違反智慧財產權；抑或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重，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18、違反本校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，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19、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20、故意碰觸消防警鈴或破壞消防器材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21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2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23、不假離校、外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24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三)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1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2、校內外鬥毆、發生嚴重肢體衝突確有其事實，且情節及傷害較為嚴重者。
- 3、對師長或同學言詞或行為已涉及侮辱、誹謗、恐嚇、減損他人名譽、侵害他人信用及穩私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，或個人行為已嚴重傷害到他人身體者。
- 4、不遵守考場規範，違反校內學生考試規則者。
- 5、因製造、販賣而違反智慧財產權；或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、發送郵件病毒危及主機安全，經查屬實者，且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6、竊盜行為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，事後深知悔悟者。
- 7、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8、賭博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9、未經師長允准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10、拾獲遺失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11、吸菸(含電子煙及類菸品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2、不遵守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為嚴重，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13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如無照駕駛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4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」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15、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16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之場所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17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8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，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19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(四)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教師或學校得代為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七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- (一)記嘉獎、記警告、記功、記過，經導師及教官室簽評意見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（懲處不公布）。
 - (二)學生特殊管教作為、記大功(或大過)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 - (三)學生於學期中被處以其他之處分，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後，做成決定書，陳校長裁決後執行。
 - (四)學生特別獎勵，需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先期審議。
 - (五)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。
 - (六)學生之獎懲，應隨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八、為建立學生生活教育常規及養成遵守秩序之習慣，另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、學生生活行為規定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、學生行為矯正實施辦法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、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、學生缺勤請假管理辦法。對於住宿學生住宿安全及生活教育常規相關事項，由宿舍相關委員會自行訂定之。
- 九、學生行為之獎懲及處置作為以本要點為準則，若本校其他規定與本要點抵觸者以無效論，另本要點未規範而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範者，得從其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學生犯錯可視情節輕重，得予以加重或減輕處分。懲處學生之前，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十一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學生行為矯正實施辦法實施改過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十二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於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，或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如有不服者、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